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28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居 ， ，
户籍地上海市 ， 现住上海市

申请执行人：钱某1 ， 户
籍地上海市 ， 现住上海市

申请执行人：钱某2 ，
住上海市 。

申请执行人：曹 ，
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李 ， 户籍
地上海市 ， 现住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钱某1、钱某2、居、曹与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向申请执行人钱某1、钱

某2、居、曹 返还房款人民币 1,500,000 元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96,000 元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2,584 元、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，以上合计人民币 17,584 元，由被告李 负担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123 弄 28 号 601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红 兵
审 判 员 胡 汇 哲
审 判 员 李 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吴 昊